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星期四）15時00分

開會地點：光暉樓4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應到：29人，實到：24人，列席：5人

主席：林學務長國斌 記錄：郭薇霖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出席支持，請委員隨時提出建議。

貳、工作報告：

一、109學年度各單位計畫執行進度，如附件1，P.1。

二、110學年度第1學期工作計畫，詳如附件2，P.2。

(一)生活輔導組：

1. 獎學金申辦說明。
2. 新生訓練重要說明，詳細說明皆已公告。
3. 10月7日新生家長座談會。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因應防疫遠距，配合同學返校時間，社團博覽會延後至9月29日辦理。

(三)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9月1日教學創新暨輔導知能研習會及導師會議。

(四)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中心：

惜珠蛻變陽光計畫助學金宣導。

(五)衛生保健組：

9月16日及9月17日新生健康檢查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民族文化微學分特色課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原「學生請假要點」已不符目前管理實情。
- 二、修正法規(P.20)及條文對照表(P.23)，如附件3。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青年發展署針對學生自治團體規範，故修訂此辦法。
- 二、修正參照全國社團及學生會評選獲得優秀表現之學校法規。
- 三、修正法規(P.26)及條文對照表(P.28)，如附件4。

決議：

- 一、委員建議應了解收取學生會費及捐款所開立收據之法律效益，避免造成爭議。
- 二、委員建議可參照台灣大學法規修訂。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青年發展署針對學生社團規範，故修訂此辦法。
- 二、修正法規(P.30)及條文對照表(P.33)，如附件5。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法規規範更完善，故修訂此辦法。
- 二、修正法規(P.34)及條文對照表(P.38)，如附件6。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財產申購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目前業務操作流程，故修訂此辦法。
- 二、修正法規(P.40)及條文對照表(P.42)，如附件7。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時代出版刊物多元，使法規規範更全面，故修訂此辦法。
- 二、修正法規(P.44)及條文對照表(P.46)，如附件8。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社團績優學生獎學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目前業務操作流程，故修訂此辦法。
- 二、修正法規(P.47)及條文對照表(P.50)，如附件9。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審議。

決議：緩議，依委員建議應先通過學生議會提案。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提請審議。

決議：緩議，依委員建議應先通過學生議會提案。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會費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緩議，依委員建議應先通過學生議會提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17時00分

柒、簽到表，如下頁。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委員共計29名

職稱	姓名	簽到
學術單位		
1 醫護學院院長	鍾玉珠	鍾玉珠
2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主任	黃文濤	黃文濤
3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主任	林雅雯	林雅雯
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主任	陳有任	陳有任
5 護理系(碩士班)主任	林佩芬	林佩芬
6 生物醫學工程系(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碩士班)主任	王德順	王德順
7 視光系主任	葉豐銘	葉豐銘
8 寵物保健系主任	溫小娟	溫小娟
9 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林雅雯(兼)	假
10 健康學院院長	莊路德	假
11 環境工程衛生系(碩士班)主任	王祭慷	公出
1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主任	張宜煌	假
13 餐飲管理系主任	陳盈秀	陳盈秀
14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碩士班)主任	莊路德(兼)	黃維寧代
15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主任	曾欽耀	假

16	福祉產業學院院長	蔡志弘	何以全代
17	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主任	蔡志弘(兼)	何以全
18	行動科技應用系主任	蔡志弘(兼)	何以全
19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主任	林淑芳	林淑芳
20	應用外語系主任	曾欽耀(兼)	曾欽耀代
21	健康休閒管理系主任	洪彰岑	洪彰岑
22	茶陶文創學士學位學程	張宜煌(兼)	假
23	網路與數位媒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蔡志弘(兼)	假
24	共教會召集人	彭金堂(兼)	彭金堂
25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明輝	黃明輝
26	體育室主任	林國斌(兼)	林國斌
行政單位			
27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林國斌	林國斌
28	教務處教務長	彭金堂	彭金堂
29	總務處總務長	王智弘	假
30	國際事務處國際長	黃曉令	黃曉令
31	軍訓室主任	劉亮宏	劉亮宏

教師代表			
32	醫護學院/醫工系老師	李宗杰	李宗杰
33	健康學院/餐管系老師	徐珠璽	徐珠璽
34	福祉產業學院/企管系老師	韓心甜	韓心甜
35	共同教育委員會老師	彭郁芬	彭郁芬
學生代表			
36	學生會/醫管系	賈竣凱	賈竣凱
37	學生會/餐管系	黃夙琪	黃夙琪
38	學生議會/環衛系	王奕淳	王奕淳 代
列席人員			
39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	蔡國權	蔡國權
40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	孫明慧	孫明慧
41	學務處 諮商職涯中心主任	楊幸伶	楊幸伶
42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組長	宋佩芳	宋佩芳
43	學務處 領服中心主任	施科念	施科念
44	學務處 學務長室紀錄	郭薇霖	郭薇霖
45			
46			

110年度學務處各項計畫達成率-1

截至110年7月底

編號	經費款項	目前達成率	單位
1	110年度教育部補助學輔工作經費	23.1%	各單位
2	110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計畫	40.4%	各單位
3	110年度教育部獎勵學輔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美感教育	9.6%	課指組
4	110年度教育部「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	47.6%	生輔
5	110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20%	生輔
6	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設備補助	67%	生輔
7	110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14%	衛保
8	110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61.5%	衛保
9	110年衛福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	38.6%	衛保

因疫情影響多數活動延後辦理。

110年度學務處各項計畫達成率-2

截至110年7月底

編號	經費款項	目前達成率	單位
10	110年度輔導與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45.1%	諮商職涯
11	110年度勞動部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88.4%	諮商職涯
12	110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30.1%	諮商職涯
13	110年度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護理系)	28.3%	諮商職涯
14	110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40.5%	諮商職涯
15	110年度高教深耕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56%	領服中心
16	110年度高教深耕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	27.6%	領服中心

因疫情影響多數活動延後辦理。

一、生活輔導組

(一) 目的：

期望同學能有健全的品格操守及健康樂觀的人生態度，並在團體生活中，學習尊重他人、更能自重個人行為，陶冶品性，為日後個人的學習或生涯規劃，培育出堅實自我價值感。

(二) 計畫目標：

落實品德教育，建立同學「認同元培、榮譽元培」負責守紀之美德，並遵守本校「窮理研幾」的精神，追求「健康福祉，服務人群」的使命，落實「上課不遲到、考試不作弊、校園不抽菸、騎車不飆車，有品好學生」之新生活運動。

(三) 學期工作要項：

1. 例行性辦理事項(或本組重要業務)

- (1) 學雜費減免相關業務
- (2) 就學貸款相關業務
- (3) 學生出缺勤紀錄彙整登錄
- (4) 學生獎懲記錄彙整登錄
- (5)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相關事宜
- (6) 辦理學生兵役業務相關事宜
- (7) 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
- (8) 辦理學生緊急急難慰助：由老師、教官代表學校對緊急急難學生實施慰助
- (9) 辦理學生請假核准相關事宜
- (10) 管理學生基本資料庫
- (11) 校內各項大型活動協辦
- (12) 辦理交通安全業務相關事宜
- (13) 辦理春暉教育業務相關事宜
- (14) 彙整校內週會課程
- (15) 辦理宿舍暨班級自治幹部職前講習、學生生活座談與住宿生座談等相關事宜
- (16) 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評核
- (17) 學校宿舍安排與相關會議召開
- (18) 人權、法治、智財、反詐騙相關講座及活動
- (19) 新生入學輔導及家長座談會相關事宜
- (20) 班會實施情形管理事宜
- (21) 創校人獎學金申請
- (22) 弱勢助學金申請

(23) 校內外獎助學金相關業務

(24) 工讀金相關業務

2. 各月份重要活動：

【八月份】

- (1) 8月2日至9月10日：各學制就學貸款收件辦理。
- (2) 8月3日至9月18日：各學制學雜費減免收件辦理。
- (3) 8月27日：宿舍幹部職前講習
- (4) 8月25-31日：工讀金結報業務。
- (5) 8月28日：竹苑宿舍開宿日
- (6) 8月31日：學生兵役處理(原因消滅)。
- (7) 8月31日：交通安全委員會

【九月份】

- (1) 九月初：辦理宿舍退轉宿及收繳住宿費收據作業
- (2) 9月1日至9月13日：各學制兵役收件辦理。
- (3) 9月2-3日：110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
- (4) 9月2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
- (5) 9月16日：交通安全戶外示範講座。
- (6) 9月6日至10月8日：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助學金申請。
- (7) 9月6日至10月15日：弱勢助學金開放申請。
- (8) 9月9日至10月15日：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補助申請。
- (9) 9月6日至9月24日：創校人蔡光宇先生獎學金開放申請。
- (10) 9月6-17日：就學貸款資料匯入系統、單筆維護。
- (11) 9月6日：班級幹部填報
- (12) 9月6日：學生基本資料開放登錄
- (13) 9月25-30日：工讀金結報業務。
- (14) 9月22日：日間部/進修部班級幹部講習
- (15) 9月26-30日：九月份新南向專班獎懲缺曠明細通知
- (16) 9月30日：學生兵役處理(原因消滅)。
- (17) 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作業。
- (18) 9月28日：地震避難防護演練。

【十月份】

- (1) 10月初：宿舍防震災疏散演練(夜間)

- (2) 10 月 13 日：學生防火防災訓練講座
- (3) 10 月 7 日：新生家長座談會
- (4) 10 月 1-16 日：各學制兵役函文各縣市政府及各縣市指揮部辦理。
- (5) 10 月 1-15 日：就學貸款上傳財稅中心審核。
- (6) 10 月 11-15 日：曠課 10 節以上預警通知寄送。
- (7) 10 月 12 日：學雜費減免上傳財稅中心審核
- (8) 10 月 12-23 日：學雜費減免加退選課務組(核對繳費單)
- (9) 10 月 15 日：幹部名冊線上填報截止。
- (10)10 月 18-22 日：就學貸款校外(臺灣銀行)對帳。
- (11)10 月 19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暫訂)。
- (12)10 月 20 日：弱勢助學金上傳財稅中心審核。
- (13)10 月 25-31 日：工讀金結報業務。
- (14)10 月 25-29 日：就學貸款不合格公告。
- (15)10 月 25 日至 11 月 8 日：補繳學費或繳交自付利息同意書。
- (16)10 月 26-30 日：十月份新南向專班獎懲缺曠明細通知
- (17)10 月 27 日交通安全宣導「機車免費安全健檢」
- (18)10 月 31 日：學生兵役處理(原因消滅)。
- (19)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作業。
- (20)10 月 13 日：住宿生座談。
- (21)10 月 18~22 日：校外賃居訪視。

【十一月份】

- (1) 11 月 1-5 日：就學貸款代墊生活費。
- (2) 11 月 5 日：學生基本資料填報截止。
- (3) 11 月 8-19 日：住宿生聯誼系列活動
- (4) 11 月 8-12 日：曠課 20 節以上預警通知寄送。
- (5) 公告寒假及下學期住宿申請作業
- (6) 11 月 15-26 日：就學貸款校內(會計室)對帳。
- (7) 11 月 16-30 日：在校生辦理 110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 (8) 11 月 20-27 日：學雜費減免報部對帳
- (9) 11 月 22 日-12 月 3 日：110 年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收件
- (10)11 月 24 日：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生活座談
- (11)11 月 25-30 日：工讀金結報業務。
- (12)11 月 26-30 日：十一月份新南向專班獎懲缺曠明細通知

(13)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就學貸款申請撥款。

(14) 11 月 30 日：學生兵役處理(原因消滅)。

(15) 校內外獎助學金結報請作業。

(16) 11 月 18 日：法治教育參訪活動

【十二月份】

(1) 12 月 3 日：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

(2) 12 月 6-10 日：臺灣銀行審核申貸者信用狀態暨催繳欠款。

(3) 12 月 6-24 日：就學貸款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代撥。

(4) 12 月 6-10 日：曠課 40 節以上預警通知寄送。

(5) 12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暫訂)。

(6) 12 月 25-31 日：工讀金結報業務。

(7) 校內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

(8) 12 月 26-30 日：十二月份新南向專班獎懲缺曠明細通知

(9) 12 月 31 日：獎懲、假單送出截止

【一月份】

(1) 1 月 3-7 日：就學貸款溢貸款項退還臺灣銀行。

(2) 1 月 3-19 日：110 年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第二次收件。

(3) 1 月 10-21 日：110-2 就學貸款相關事宜修訂及公告。

(4) 1 月 10-21 日：操行獎懲彙整暨成績提交教務處。

(5) 1 月 12 日：召開 110-0 學生獎懲委員會。

(6) 1 月 15 日：110 年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繳全額者退費

(7) 1 月 17 日：重大獎懲通知寄送。

(8) 1 月 25-31 日：工讀金結報業務。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目的：

1. 配合教育部大力推動全人格教育及從做中學習，並建構本校資訊、卓越化、優質化及國際化願景。
2. 充實學生課外活動內容，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和人生目標。
3. 透過參與學生社團，培養學生負責、勤勞、互助合作的美德，暨培養正向性格、促進心智成長，發揮「服務他人、成長自己」之精神。
4. 透過志願服務來學習關心社會、關懷他人，造就未來領導人應具備之人格特質。

(二) 計畫目標：

1.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精神。
2. 熱忱服務他人的理念。
3. 肯定自我能力與貢獻，導入正確價值觀及人生目標。
4. 透過評鑑資訊化，讓學生了解現今社會及未來工作趨勢。

(三) 學期工作要項：

1. 例行性辦理事項(或本組重要業務)
 - (1) 各大類性質社團輔導
 - (2) 校內、校外活動申請審查
 - (3) 器材及社團財產管理與租借
 - (4) 全校性及全國性社團評鑑業務承辦
 - (5) 年度社團文宣品及週邊小物製作
 - (6) 課指組網頁更新與維護
 - (7) 校慶活動舉辦及各項慶典活動配合安排
 - (8) 畢業典禮活動舉辦
 - (9) 社團成果暨博覽會舉辦及輔導
 - (10) 藝文競賽活動辦理及輔導
 - (11) 教育部、衛生署、新竹市政府及救國團專案活動申請及辦理
 - (12) 教育部帶動中小學、教育優先區活動計畫及學產基金志願服務計畫申辦
 - (13) 校內各項大型活動協辦
 - (1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9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
 - (15) 教育部特色主題計畫-美感教育專案執行

2. 各月份重要活動：

【八月份】

- (1) 8月28日(六)至29日(日) 新生寢具發放

【九月份】

- (1) 9月04日(六)至05日(日) 新生寢具發放
- (2) 9月08日(三) 期初第1次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
- (3) 9月09日(四) 學生會探索教育
- (4) 9月10日(五) 議事知能講座
- (5) 9月14日(二) 微學分-人際關係講座(高教深耕)
- (6) 9月23日(四) 期初學生會會員大會
- (7) 9月28日(二) 企畫書撰寫(高教深耕)
- (8) 9月29日(三) 招待北區十一校策略聯盟交流(特色款)
- (9) 9月29日(三) 社團博覽會
- (10) 9月30日(四) 社團幹部領導研習營

【十月份】

- (1) 10月05日(二)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 (2) 10月05日(二) 第2次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
- (3) 10月06日(三) 社團校外經驗交流活動
- (4) 10月07日(四) 器材操作教學(高教深耕)
- (5) 10月13日(三) 學生會-超級文化人+制服日
- (6) 10月13日(三) 社團評鑑課程(高教深耕)
- (7) 10月15日(五) 微學分-皮革手作(高教深耕)

【十一月份】

- (1) 11月06日(六) 校慶園遊會
- (2) 11月09日(二) 社團學生績優獎學金審查
- (3) 11月11日(四) 第3次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
- (4) 11月11日(四) 微學分-光療美甲教學(高教深耕)
- (5) 11月16日(二)、18日(四) 新生合唱+元音盃預賽/決賽
- (6) 11月18日(四) 微學分-光療美甲教學(高教深耕)
- (7) 11月24日(三) 學生社團評鑑
- (8) 11月25日(四) 微學分-光療美甲教學(高教深耕)

【十二月份】

- (1) 12月15日(三) 期末第4次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暨頒獎典禮
- (2) 12月16日(四) 期末學生會會員大會
- (3) 12月21日(二) 至23日(四) 聖誕週 + 演唱會
- (4) 12月預計辦理活動：十一校策略聯盟交流(參訪景文科大)

三、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一) 目的：

1. 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學習規劃生涯，提升就業能力。
2. 建立學生正確觀念、增進心理衛生。
3. 訓練學生自助助人、學習付出、發揮同儕輔導精神。
4. 協助學生自我成長、關懷他人、尊重生命。
5. 協助學生建立圓融人際關係、和諧性別關係、正向情緒管理。
6. 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心理健康。主動推廣各項輔導活動，加強學生服務功能。
7. 藉由就業相關活動之辦理，協助學生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8. 協助大專在學學生就科系特色，培養產業發展趨勢及業界所需人才，並強化學生職場驗實習，能提早適應職場環境與職場接軌。
9. 透過調查了解學生畢業後出路、表現與對學校之意見，做為學校辦學精進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

(二) 計畫目標：

1. 強化學生輔導功能，由專任輔導員負責各系學生輔導及聯繫溝通事務。
2.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增進與學生溝通及互動技巧。
3. 強化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學生培養正向價值觀，發揮同學愛，建立和諧的性別關係。
4. 強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品質，讓特教生安心就學。
5. 強化職涯輔導，提升學生生涯規劃與就業競爭力。
6. 提升大專生之就業知識、技能、態度，辦理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以協助大專生提高職涯規劃能力，增加職場競爭力及順利與職場接軌。

(三) 學期工作要項：

1. 例行性辦理事項(或本組重要業務)
 - (1) 學生諮商輔導工作
 - (2) 心理測驗
 - (3) 高關懷群學生追蹤與輔導
 - (4) 心理健康講座與成長團體
 - (5) 性別教育宣導
 - (6) 學輔志工訓練及值班安排
 - (7) 導師業務
 - (8)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講座

- (9) 職涯輔導及就業系列活動
- (10) 畢業生流向調查
- (11) 雇主滿意度調查
- (12) 資源教室工作會議、學生活動計畫與執行
- (13) 特教生鑑定、個別支持計畫擬定、ISP 會議及支持輔導
- (14) 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文化不利學生職涯輔導
- (15) 文宣編制
- (16) 視聽圖書及期刊雜誌管理

2. 各月份重要活動：

【八月份】

- (1) 8月20日：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進修
- (2) 8月25日：資源教室-身心障礙新生暨家長座談會
- (3) 8月31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九月份】

- (1) 9月1日：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暨導師會議
- (2) 9月6日起：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ISP)
- (3) 9月8日：性別教育講座(一)
- (4) 9月9日：畢業生流向調查-經驗分享
- (5) 9月15日：學生心理健康講座(一)
- (6) 9月15日：畢業生流向追蹤-工讀生說明會
- (7) 9月16日：職涯導師期初會議
- (8) 9月23日：新生班導師座談會
- (9) 9月27日：學生職涯輔導講座(一)
- (10) 9月27日~10月8日：新生心理健康普測、Ucan 解測
- (11) 9月27日~12月20日：資源教室小家活動
- (12) 9月28日：資源教室-教師工作會報
- (13) 9月28日：資源教室自我情感探索團體(每週四，共8週)
- (14) 9月28日：資源教室實力增能團體(每週四，共12週)
- (15) 9月29日：教師輔導工作坊(一)
- (16) 9月29日~30日：輔導股長期初會議

【十月份】

- (1) 10 月：110 年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訪視輔導會議(等候通知)
- (2) 10 月 1 日：資源教室交通費審查會議
- (3) 10 月 4 日：性別教育講座(二)
- (4) 10 月 4 日：學生心理健康講座(二)
- (5) 10 月 5 日：性別教育講座(三)
- (6) 10 月 6 日：培心講堂系列活動-人際溝通工作坊(桌遊)
- (7) 10 月 7 日：資源教室-自我探索：畫出心靈的圖像
- (8) 10 月 12 日：性別教育講座(四)
- (9) 10 月 12 日：惜珠計畫學生職涯工作坊
- (10)10 月 12 日~11 月 23 日：學生心靈成長活動：家庭團體(每週二)
- (11)10 月 14 日：資源教室-讀書會：這樣溝通，9 成的問題都能解決
- (12)10 月 14 日：教師輔導工作坊(二)
- (13)10 月 15 日~11 月 26 日：學生心靈成長活動：自我探索(每週四)
- (14)10 月 18 日：學生職涯輔導講座(一)
- (15)10 月 20 日：培心講堂系列活動-芳香療法工作坊(精油)
- (16)10 月 20 日：心理健康系列活動：愛的代言人-電影欣賞
- (17)10 月 21 日：惜珠計畫學生職涯講座(一)
- (18)10 月 21 日：資源教室-讀書會：愛的五種語言
- (19)10 月 27 日：學生心理健康講座(三)
- (20)10 月 27 日：導師經驗傳承研習會

【十一月份】

- (1) 11 月 1 日：資源教室講座-手作 DIY：法式水果軟糖
- (2) 11 月 1 日：資源教室社交技巧團體(每週一，共 8 週)
- (3) 11 月 3 日：培心講堂系列活動：藝術治療工作坊-和諧粉彩
- (4) 11 月 3 日：學生職涯輔導講座(二)
- (5) 11 月 3 日：履歷面試講座「面試，請你跟我這樣做」
- (6) 11 月 5 日：資源教室關係成長團體(每週五，共 8 週)
- (7) 11 月 6 日：學障就業準備工作坊(上)-履歷撰寫(學)、就業準備、面試技巧
- (8) 11 月 9 日：惜珠計畫學生職涯工作坊(二)
- (9) 11 月 10 日：學生職涯輔導講座(三)
- (10)11 月 12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11)11 月 13 日：資源教室-學生戶外教學

- (12)11 月 16 日：性別教育講座(五)
- (13)11 月 17 日：心理健康系列活動：愛的代言人-電影欣賞
- (14)11 月 17 日：教師輔導工作坊(三)
- (15)11 月 17 日：培心講堂系列活動：情緒工作坊
- (16)11 月 18 日：心理健康系列活動：愛的代言人-牌卡工作坊(一)
- (17)11 月 18 日：惜珠計劃學生職涯講座(二)
- (18)11 月 20 日：學障就業準備工作坊(下)-履歷撰寫(學)、就業準備、面試技巧
- (19)11 月 22 日：履歷面試講座「求職，你準備好了嗎？」
- (20)11 月 24 日：資源教室-助理人員專業訓練
- (21)11 月 25 日：培心講堂系列活動：感恩節活動暨特教宣導活動
- (22)11 月 25 日：資源教室-期中感恩餐會

【十二月份】

- (1) 12 月 1 日：培心講堂系列活動：手作工作坊(療癒瓶)
- (2) 12 月 2 日：資源教室-手作 DIY：乾燥花春聯
- (3) 12 月 1 日：心理健康系列活動：愛的代言人-牌卡工作坊(一)
- (4) 12 月 9 日：職涯導師期末會議
- (5) 12 月 15 日：資源教室-轉銜會議

四、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中心

(一) 目的：

1. 推動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事務。
2. 培養學生「服務他人，學習成長」的志願服務精神。
3. 提高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活動意願。

(二) 計畫目標：

1. 推動服務學習證書計畫
 - (1) 本校服務學習內容包括服務內涵通識學習、勞作教育及志工服務三項。
 - (2) 推動服務學習證書計畫，協助學生取得服務學習證書。
2. 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 (1) 實踐「課程」結合「服務」之服務學習。
 - (2) 推動各系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融入服務學習。
3. 促進社會服務關懷
 - (1) 鼓勵學生主動參與社會服務。
 - (2) 辦理志工特殊訓練，協助學生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 (3) 培養學生服務熱忱；進行國內志工及國外志工服務。
4. 規畫保健菁英隊領導知能活動及青年領袖講座
 - (1) 規畫領導知能活動培訓保健菁英隊。。
 - (2) 舉辦青年領袖講座，提升學生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學期工作要項。
辦理青年領袖及領導知能校外參訪

(三) 學期工作要項：

1. 例行性辦理事項(或本組重要業務)
 - (1) 「1311」服務學習證書計畫推動。
 - (2) 領導知能服務學習相關各項計畫申請。
 - (3) 協助教師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 (4) 舉辦領導知能服務學習講習及研習會。
 - (5) 輔導學生從事校內外志工服務。
 - (6) 服務學習成績登錄。
 - (7) 出版領導知能服務學習相關成果。
 - (8) 領導知能服務學習網頁、資訊平台建置。
 - (9) 領導知能服務學習各項法規、辦法研擬、修改或製定。

- (10) 勞作教育掃區分配及執行輔導。
- (11) 生活助學金辦理。
- (12) 執行高教深耕-惜珠蛻變陽光計畫
- (13) 協助執行特色主題中長程發展計畫

2. 各月份重要活動：

【八月份】

- (1) 8 月 15 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申請截止公告
- (2) 8 月 23 日：110(1)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
- (3) 8 月 23 日：110(1)惜珠蛻變陽光計畫申請說明會
- (4) 8 月 23 日：110(1)惜珠蛻變陽光計畫公告及宣導
- (5) 8 月 26 日：110(1) 領導知能服務學習委員會

【九月份】

- (1) 9 月 3 日：服務學習證書宣導計畫
- (2) 9 月 3 日：勞作教育幹部講習會
- (3) 9 月 2~3 日：110 年度領導知能服務學習新生研習會
- (4) 9 月 6 日：110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開使收件
- (5) 9 月 15 日：110(1)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教師研習會
- (6) 9 月 17 日：110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截止
- (7) 9 月 22 日：110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公告
- (8) 9 月 17 日：110(1)惜珠蛻變陽光計畫學習助學金申請截止
- (9) 9 月 23 日：110(1)惜珠蛻變陽光計畫資格審查會
- (10) 9 月 27 日：110(1) 惜珠蛻變陽光計畫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 (11) 9 月 29 日：110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說明會議
- (12) 9 月 29 日：110(1)惜珠蛻變陽光計畫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 (13) 9 月 30 日：110(1) 惜珠蛻變陽光計畫學習輔導說明會

【十月份】

- (1) 10 月 1 日：110(1)惜珠蛻變陽光計畫學習輔導活動執行開始
- (2) 10 月 5 日：110(1)領導知能服務學習說明會
- (3) 10 月 29 日-11 月 2 日：服務學習績優學生、社團申請
- (4) 10 月 16 日：特殊志工訓練活動(視疫情情況做調整)
- (5) 10 月 24 日：服務機構參訪參訪活動(視疫情情況做調整)

【十一月份】

- (1) 11 月 2 日: 110(1)惜珠蛻變陽光計畫第一次學習紀錄認證審查會議
- (2) 11 月 13 日: 社區保健服務隊出隊(視疫情情況做調整)
- (3) 11 月 26 日: 元培優良志工表揚大會
- (4) 11 月 30 日: 110(1)惜珠蛻變陽光計畫學習輔導活動執行結束

【十二月份】

- (1) 12 月 2-3 日: 服務學習成果發表展
- (2) 12 月 3 日: 110(1)惜珠蛻變陽光計畫第二階段學習存摺收件截止
- (3) 12 月 7 日: 110(1)惜珠蛻變陽光計畫第二次學習紀錄認證審查會議
- (4)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惜珠蛻變陽光計畫申請及 110 學年成果報部

【110 年 一月份】

- (1) 110 年 1 月: 109(1)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成果報告書催收

五、衛生保健組

(一) 目的：

1. 強化防疫宣導，增進防疫觀念。
2. 培訓急救技能，推廣急救安全教育。
3. 營造健康飲食環境，維護校園飲食安全。
4. 實施體檢異常追蹤輔導，培養健康自主能力。
5. 推廣健康促進理念，強化健康自我管理。
6. 強化社區服務，推廣健康知能。

(二) 計畫目標：

1. 推廣正確傳染病的防治觀念，降低傳染病疫情擴散。
2. 提升急救安全技能，減少意外災害發生。
3. 營造學校餐飲衛生及安全環境，降低食物中毒危機發生。
4. 落實特殊、重大、傳染病疾病追蹤輔導，減少疾病發生。
5. 推廣健康促進，建立良好衛生習慣。

(三) 學期工作要項：

1. 例行性辦理事項(或本組重要業務)

- (1) 定期辦理健康體檢異常追蹤作業。
- (2) 定期公告防疫或急慢性疾病等宣導資料。
- (3) 每月統計事故傷害。
- (4) 每月統計緊急傷患送醫申請。
- (5) 平日簡易外傷處理及傷病轉介。
- (6) 每週餐廳衛生查核及每餐檢體留存。
- (7) 每月餐廳衛生查核上簽。
- (8) 急救箱借用及傷病器材借用。

2. 各月份重要活動：

【九月份】

- (1) 9月07日衛生教育委員會。
- (2) 9月14日教師輔導學生戒菸說明會。
- (2) 9月28日衛生股長期初會議。
- (3) 9月餐廳衛生檢查。
- (4) 9月緊急傷患送醫申請統計。

(5) 新生健康檢查。(因疫情滾動式修訂)

【十月份】

- (1)10 月 5 日捐血及愛滋防治活動。
- (2)10 月餐廳衛生檢查。
- (3)10 月健康戒菸班。
- (4)10 月牙齒保健活動。
- (5)10 月 MV 舞蹈健身班。
- (6)10 月健康促進志工訓練工作坊。
- (7)10 月健康促進社區志工服務。
- (8)10 月緊急傷患送醫申請統計。

【十一月份】

- (1)11 月緊急傷患送醫申請統計。
- (2)11 月睡眠與芳療紓壓工作坊。
- (3)11 月視力保健活動。
- (3)11 月健康戒菸班。
- (4)11 月核心肌群訓練運動班。
- (5)11 月健康促進志工訓練工作坊。
- (6)11 月健康促進社區志工服務。
- (7)11 月餐廳衛生檢查。

【十二月份】

- (1)12/8 捐血及愛滋防治活動。
- (2)12 月新生輔導 CPR 訓練。(因疫情滾動式修訂)
- (3)12 月健康促進社區志工服務。
- (4)12 月馬拉松路跑活動。
- (5)12 月餐廳衛生檢查。
- (6)12 月緊急傷患送醫申請統計。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 目的：

1. 整合校內既有學生事務與輔導單位及校外各項資源與服務。
2. 強化對原住民學生的生活及學習輔導，
3. 提昇原住民學生職涯與就業知能。
4. 凝聚原住民學生向心力，深化原住民族學生對自我文化的認同。
5. 推廣原住民文化，共同締造多元文化的校園氛圍及風貌。

(二) 計畫目標：

1. 建立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學習情形。
2. 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包含學生社團自主學習族語課程及活動）等事項，減緩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率，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
3. 配合教育部及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4. 配合區域原資中心各項推動事項。

(三) 學期工作要項：

1. 例行性辦理事項(或本組重要業務)
 - (1)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生涯輔導
 - (2)推動原民民族教育課程
 - (3)深化原民文化與部落服務發展

2. 各月份重要活動：

【九月份】

- (1) 9月1日：原住民獎助學金開放申請
- (2) 9月16日：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議
- (3) 9月22日：嘿島菴給社團幹部交接

【十月份】

- (1) 10月8日：微學分課程-賽夏(SaySyiat)一起搖擺吧。
- (2) 10月13日：原舉辦嘿島菴給社團迎新。
- (3) 10月29日：第一階段原住民獎助學金收件截止。

(4) 10 月 30 日~31 日：嘿島菴給社舉辦兩天一夜泰雅族文化之旅。

【十一月份】

- (1) 11 月 1 日：第二階段原住民獎助學金增補名額開放申請。
- (2) 11 月 4 日：微學分課程-泰雅 Atayal 獵人之道 (大樹之歌-樹與我)
- (3) 11 月 5 日：微學分課程-泰雅 Atayal 獵人之道 (老爸工作的地方、開墾/防火線、焚燒/診整、整理/整地)
- (4) 11 月 11 日：微學分課程-泰雅 Atayal 獵人之道 (大腳與小腳-辨認動物足跡)
- (5) 11 月 12 日：微學分課程-泰雅 Atayal 獵人之道 (藥用植物及動物的食物)
- (6) 11 月 17 日：社團職涯講座
- (7) 11 月 18 日：微學分課程-泰雅 Atayal 獵人之道(樹葉不見了-氣候篇春.夏.秋.冬)
- (8) 11 月 19 日：微學分課程-泰雅 Atayal 獵人之道(陷阱教學製作-山豬陷阱山羌山羊陷阱)
- (9) 11 月 25 日：微學分課程-泰雅 Atayal 獵人之道(陷阱教學製作-樹上、鳥踏、飛鼠、松鼠陷阱)
- (10) 11 月 26 日：微學分課程-泰雅 Atayal 獵人之道(動物的食物)
- (11) 11 月 26 日：第二階段原住民獎助學金增補名額申請截止

【十二月份】

- (1) 12 月 1 日：原住民獎助學金發放
- (2) 12 月 1 日：職涯講座
- (3) 12 月 8 日：原住民手作課程
- (4) 12 月 17 日：原資中心期末成果展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因事或因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及活動時，均須填寫請假單請假均線上申請請假，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假別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直系親屬死亡)、娩假、陪產假、流產假、照顧幼兒假、生理假及防疫假等十種。其程序如下：
 - (一) 事假：必須事先請假，並持家長(監護人)證明。
 - (二) 病假：須憑就醫證明請假，~~可於病癒返校後三日內親自辦理補請假，~~否則以曠課論拍照上傳附件請假。若不克立即請假，須先電話告知班導師或生輔組。
 - (三) 公假：以處理學校公務或代表學校出席校外集會為原則(含兵役處理)，須事先請假，~~。校內者，須有關指導教師證明，無證明或事後補具證明者均不受理。另在學軍人，須執行公務者，得於事後補證明書並請相關指導教師或單位蓋章證明。~~
 - (四) 喪假：係直系親屬死亡，且持有訃聞或死亡證明書。父母喪以六日為限，祖父母、外祖父母喪以三日為限。
 - (五) 娩假：須有醫院證明，請假時數以五十六日為限(含假日)。

- (六) 陪產假：配偶分娩時，須有醫院證明，請假時數以五日為限(含假日)。
- (七) 流產假：女性學生妊娠期間流產者，請假時數以二十八天為限(含假日)。
- (八) 照顧幼兒假：家中有三歲以下幼童(須提供證明)，於特殊情況時，得請七日照顧假。
- (九)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學習有困難者，每月得請一日生理假，不需醫師或診斷證明，其超過一日者以病假計算。
- (十) 防疫假：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有經確診或疑似病例隔離治療、曾接觸確診病例(須提供證明)、具一、二、三級警示國家旅遊史(含轉機)及家中有眷屬因政府防疫政策隔離而需照顧者(須提供證明)，得請防疫假。

三、~~上網請假並列印假單~~，依以下各類別請假期限，應於請假日起一週內列印假單~~送交生輔組~~完成請假手續。

- (一) 請假二小時(含)導師核准。
- (二) 請假在一日以內者，由導師、系(所)教官核准。
- (三) 請假在二日以內者，由導師、系(所)教官、生輔組組長核准。
- (四) 請假在三日(含)以上者，由導師、系(所)教官、生輔組組長、學務長核准。

四、~~註冊或考試期間學生請假，除具備上項證明外，須事先獲得教務處准許~~。

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因涉及成績管理的問題，請至教務處課務組請假，方為有效。

五、學生臨時患病或遇意外事件不及一週內請假時，得請其家長或監護人當日來函電話證明，告知班導師或學務處生輔組，可回校後再補請假。或委託同學持有效證明與請假單，代為請假。

六、學生請假缺課及曠課，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因事或因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及活動時，<u>均線上申請請假</u>，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因事或因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及活動時，均須填寫請假單請假，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請假申請已改為線上申請。
第二條	<p>假別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直系親屬死亡)、娩假、陪產假、流產假、照顧幼兒假、生理假及防疫假等十種。其程序如下：</p> <p>(二)病假：須憑就醫證明<u>拍照上傳附件請假</u>。若不克立即請假，須先電話告知班導師或生輔組。</p>	<p>假別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直系親屬死亡)、娩假、陪產假、流產假、照顧幼兒假、生理假及防疫假等十種。其程序如下：</p> <p>(二)病假：須憑就醫證明請假，可於病癒返校後三日內親自辦理補請假，否則以曠課論。若不克立即請假，須先電話告知班導或生輔組。</p>	請假申請已改為線上申請，證明文件可以拍照上傳附件。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三)公假：以處理學校公務活動或代表學校出席校外集會為原則(含兵役處理)， <u>並請相關指導教師或單位蓋章證明。</u>	(三)公假：以處理學校公務或代表學校出席校外集會為原則(含兵役處理)， 須事先請假。校內者，須有關指導教師證明，無證明或事後補具證明者均不受理。另 在學軍人，須執行公務者，得於事後補證明書。	公假單以相關指導教師或單位蓋章證明，並盡快送至學務處生輔組。
第三條	三、上網請假，依以下各類別請假期限，應於 <u>請假日起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u> (一)請假二小時(含)導師核准。 (二)請假在一日以內者，由導師、系(所)教官核准。 (三)請假在二日以內者，由導師、系(所)教官、生輔組組長核准。 (四)請假在三日(含)以上者，由導師、系(所)教官、生輔組組	三、上網請假並列印假單，依以下各類別請假期限，應於一週內列印假單送交生輔組完成請假手續。(一)請假二小時(含)導師核准。(二)請假在一日以內者，由導師、系(所)教官核准。(三)請假在二日以內者，由導師、系(所)教官、生輔組組長核准。(四)請假在三日(含)以上者，由導師、系(所)教官、生輔	請假申請已改為線上申請。師長亦改為線上簽核作業。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學務長核准。	組組長、學務長核准。	
第四條	四、 <u>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因涉及成績管理的問題，請至教務處課務組請假，方為有效。</u>	四、 註冊或考試期間學生請假，除具備上項證明外，須事先獲得教務處准許，方為有效。	因原「學生請假要點」已不符目前管理實情，期中與期末考期間，請至教務處課務組請假。
第五條	五、學生臨時患病或遇意外事件不及 <u>一週內</u> 請假時，得請其家長或監護人當日來電證明，告知班導師或學務處 <u>生輔組</u> ，可回校後再補請假。	五、學生臨時患病或遇意外事件不及請假時，得請其家長或監護人當日來函電話證明，告知班導師或學務處或委託同學持有效證明與請假單， 代為請假。	若學生不及一週內請假時，可先行告知班導師或學務處生輔組，可回校後再補請假。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法治觀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本校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應依公開選舉方式產生，並定期改選，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依民主程序，依本辦法自訂組織章程，其所訂之章程與本辦法相牴觸者無效。
- 第六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輔導單位之輔導。
- 第七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異動、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八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須經輔導單位同意，得對外接受捐助、贊助。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應周詳規劃應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第九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准用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

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准用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所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 <u>所</u> 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有學籍之學生皆為當然會員。
第四條	<u>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應依公開選舉方式產生，並定期改選，連選得連任一次。</u>		一、新增條文。 二、說明負責人選舉方式及任期。
第五條	<u>學生自治團體應依民主程序，依本辦法自訂組織章程，其所訂之章程與本辦法及校規相牴觸者無效。</u>		一、新增條文。 二、依法律優越原則說明法位階。
第六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 <u>異動</u> 、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一、變更條號。 二、增加學生自治團體可能異動情況。
第八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須經輔導單位同意， <u>得對外接受捐助、贊助</u> 。	第六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須經輔導單位同意，得對外募款或	一、變更條號。 二、依教育部現行規定修

	<p>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應周詳規劃應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p> <p>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p>	<p>接受捐助。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應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p>	<p>正條文。</p> <p>三、因法令長度，修正為三項。</p>
--	--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秉持社團經費補助達公開化、公平化、制度化、且合理分配以達鼓勵學生社團推動相關活動的目標，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經費包含教育部學輔經費，教育部補助款、學校配合款，及向教育部申請支相關計畫經費。
- 第三條 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活動經費(以下簡稱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不足，社團得依其性質或活動內容申請補助，使有限資源能更有效運用。
- 第四條 社團負責人填寫相關申請表單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提出申請，經簽奉核定後，由當年度各項補助社團經費項下支付。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費補助之社團應符合下列各條件：
本校核准成立之正式社團，社務運作正常者，過去無不良違規紀錄者(含活動申請、活動過程、經費核銷、社團辦公室管理等)，社團評鑑成績在丙等(含)以上，當年度成立之社團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社團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各類社團(系學會)的迎新、送舊、聯誼、非系列性之演講、座談、參觀、考察等社內活動。
 - 二、已由學生會費補助之社團活動(經專案核准者除外)。
 - 三、器材添購與維修。
 - 四、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之活動例如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等。

五、與社團宗旨不符合之活動。

六、以政黨名義舉辦活動或為校內、外選舉活動造勢，從事校內、外各種非法抗爭活動者。

七、活動預算項目列有工讀金者。

第七條 經費補助種類

一、一般補助之活動

(一) 符合社團宗旨之各類活動。

(二) 有助於社團健全發展或社員能力提昇之活動，如訓練營、研習會、參賽、參展或其他值得鼓勵之同性質活動(含各系學會)。

(三)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訓練、研討(習)會等。

(四) 同性質或跨性質社團合辦之活動。

(五) 與提昇校譽有關之活動、代表學校參與社會服務、績優社團之大型活動。

二、專案補助之活動

(一) 全校性大型活動、學校委辦之活動。

(二) 學生社團課外活動或上課時公共使用設備。

第八條 補助次數每學期以 2 次為上限，補助金額視學校經費及教育部經費核定之補助預算調整分配(學校委辦活動則不在此限)。

第九條 經費補助申請方式如下：

一、社團舉辦活動應於每學年結束後 2 週內，將下學年預定辦理之活動項目及經費向課指組提出申請，未依時程提出預算者將不予補助。

二、社團應於活動舉辦 1 個月前，檢具活動企劃書、經費預算表、場地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三、活動需經申請核准後方可辦理。

第十條 經費補助項目及原則，如附件 1。

第十一條 經費核銷方式如下：

- 一、 應於活動結束 2 週內檢具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活動照片、活動經費單據向課指組辦理核銷，逾期得不予補助。
- 二、 發票、收據抬頭一律開立「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統一編號為「46802307」。
- 三、 演講者之領據請參照學校公告之領據填寫(請注意區域號碼及鄰里必填)。
- 四、 收銀機統一發票、二(三)聯式統一發票、一般商店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均為可核銷之單據，其單價及數量均須標明清楚，非發票之收據，須加蓋店章及負責人私章，而大型賣場之發票須檢附明細表。

第十二條 若實際支出活動經費超過核定補助金額，承辦社團應自行支應差額，未執行部份應悉數繳回。若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核銷內容與申請表內容不符合者，課指組將斟酌刪減補助經費，報核不實者將收回全部補助款，且不得申請次學期經費補助。

第十三條 社團如欲對外接受捐贈、贊助，釋明緣由及經費使用之原則，呈送至學務處課指組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經費包含教育部學輔經費， <u>教育部補助款、學校配合款，及向教育部申請支相關計畫經費。</u>	本辦法所指之經費包含教育部學輔經費學校配合款(以下簡稱本補助款)。	說明新增申請經費來源。
第六條	四、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之活動例如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等。	四、教育部、青輔會專案補助經費之活動例如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等。	修正所屬主管機關。
第九條	二、社團應於活動舉辦 <u>1個月前</u> ，檢具活動企劃書、經費預算表、 <u>場地申請表</u> 及相關文件，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二、社團應於活動舉辦2週前，檢具簽呈、活動企劃書、經費預算表及相關文件，向課指組提出申請核備。	修正目前所需檢附資料。
第九條	三、活動需經申請核准後方可辦理。	三、活動需經申請核備後方可辦理。	活動辦理需經課指組審核通過。
第十三條	<u>社團如欲對外接受捐贈、贊助，釋明緣由及經費使用之原則，呈送至學務處課指組備查。</u>	社團如欲以任何方式對外募集經費，擬定募款的緣由及經費使用之原則，呈送至學務處課指組備查。	一、依教育部現行規定修正條文。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5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5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含學生自治團體)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促進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正常發展與活動品質，培養優質學生文化，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社團須依據本辦法，聘任本校專任教職員或具專業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第三條 社團指導老師資格及聘期如下：

- 一、本校具專業、專職的師資。
- 二、社團得依所屬性質，推薦具備相關專業素養，人格操守端正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社團外聘指導老師。
- 三、外聘指導老師應有具專業領域特殊造詣或成就，並具社團教學熱忱與能力者。
- 四、聘期以學年度為任期，得連聘之。

第四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務及工作職掌如下：

- 一、填妥並繳交社團指導老師個人資料表。
- 二、指導老師之專業知識、專長或經歷須與社團宗旨相符合。
- 三、按預定教學進度指導學生進行專業技藝之學習，授課內容應符合社團學生需求應避免與學校排定專業課程有所重疊。
- 四、每次上課須點名、填寫社團教學記錄、維護秩序及環境之督導。
- 五、每學期至少授課四週，每週至少授課二小時，授課達十週得列入

教師評鑑加分依據。

- 六、指導社團學生擬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並列席該社團會議。
- 七、指導社團申辦活動，並出席各項學生校內、外社團活動。
- 八、參加社團指導老師研習營、座談會及臨時會，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活動期間如遇重大意外事件，應儘速通報學校。
- 九、帶領社團參加校外活動，並負責學生之安全與紀律；若指導老師不克親自帶隊，得由指導老師推薦適當人員代理。
- 十、帶領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 十一、指導社團、經費運作、社團刊物發行事項及其他與社務發展有關之事項。
- 十二、簽證社團移交清冊。
- 十三、評估社團成員及幹部之表現及服務績效。
- 十四、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並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核定獎懲。

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聘任作業方式如下：

- 一、各社團之社長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內，將社團指導老師同意書及資料表並附上相關文件(如專業技藝相關證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身分證影印本及 2 吋照片 1 張)，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彙整報請校長發聘。
- 二、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限，指導費以實際授課每學期 10 次為上限；教師評鑑分數計算至多可加 10 分，並須檢附實際授課紀錄、指導社團參加評鑑、輔導社團行政業務及參加社團指導老師相關會議。
- 三、同一社團以聘任一位老師為原則，因專業課程需要時可專案上簽

核准申請第二位校外指導老師，不可於同時段有兩位指導老師教學，特殊教學項目則不在此限，但須另行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四、若因故無法繼續指導，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但必須先與社長協調接任指導老師人選，並報請學務處備查，接任之指導老師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另發給聘書。

五、若有其他特殊情事者，應另行申請聘任。

第六條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每次指導費新台幣柒佰元整，外聘指導老師每次指導費新台幣捌佰肆拾元整。

第七條 具有特殊表現、全國評鑑獲績優社團、年度重點發展社團者、申請學務經費補助表現優良者、積極配合學校各項政策及活動表現卓越之社團，得申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外聘社團指導老師之鐘點費，但不可與一般社團指導費重覆申請；申請及撥付方式與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費相同。

第八條 社團若中途解散或停社，社團指導費將依「社團解散公告張貼日」前之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第九條 指導費發放方式如下：

一、社團指導老師部分：

應於每次出席授課後由社團社長將指導老師簽到紀錄表填妥後予社團指導老師簽名，並於每學期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一週，由社長檢送指導老師簽到紀錄表、活動照片及社團教學紀錄表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簽核，經校長核可後，由學校撥付至指定金融帳戶。

二、社團課程時間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期中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不列入課程時間，故不計入請領指導老師費之次數。

第十條 若有其他特殊貢獻者，將另行簽請獎勵。

第十一條 指導老師指導費來源依教育部規定由學校人事經費項下支付。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六款	指導 <u>社團</u> 學生擬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並列席該社團會議。	指導學生擬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並列席該社團會議。	
第五條 第一款	各社團之社長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內，將社團指導老師同意書及資料表並附上相關文件(如專業技藝相關證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身分證影印本及 2 吋照片 1 張)，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彙整報請校長發聘。	各社團之社長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內，將社團指導老師同意書及資料表並附上相關文件(如專業技藝相關證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影印本、身分證影印本及 2 吋照片 1 張)，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彙整報請校長發聘。	非為必要聘任指導老師作業條件，故刪除。
第九條	指導費發放方式如下： 一、 <u>社團指導老師</u> 部分： 應於每次出席授課後由社團社長將指導老師簽到紀錄表填妥後予 <u>社團</u> 指導老師簽名，並於每學期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一週， <u>由社長</u> 檢送指導老師簽到紀錄表、活動照片及社團教學紀錄表	指導費發放方式如下： 一、內聘指導老師部分： 應於每次出席授課後由社團社長將指導老師簽到紀錄表填妥後予內聘指導老師簽名，並於每學期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一週檢送校內社團指導老師簽到紀錄表、活動照片及社團教學紀錄表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內聘與外聘指導老師部分合併。 二、原第三款修訂為第二款。

	<p>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簽核，經校長核可後，由學校撥付至<u>指定金融帳戶</u>。</p> <p>二、社團課程時間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期中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不列入課程時間，故不計入請領指導老師費之次數。</p>	<p>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簽核，經校長核可後，由學校撥付至第一銀行指定金融帳戶。</p> <p>二、外聘指導老師部分：</p> <p>應於每次出席授課後由社團社長將指導老師簽到紀錄表填妥後予外聘指導老師簽名，並於每學期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一週，由社團社長檢送活動照片及社團教學紀錄表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簽核，經校長核可後，由學校撥付至第一銀行指定金融帳戶。</p> <p>三、社團課程時間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期中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不列入課程時間，故不計入請領指導老師費之次數。</p>	
--	--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財產申購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為使學生社團財產申購有所依據，並達到最高之使用效益，特定訂「學生社團財產申購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社團財產，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專款補助購買，供社團全體社員共同使用之器材、設施與設備等。

第三條 凡於本校正式成立之學生社團(含學生自治團體)均可提出申請。

第四條 器材補助原則暨優先順序：

- 一、社團辦理活動時通用性之器材。
- 二、社團活動必備之基礎大型配備。
- 三、社團活動需要且不易以租借方式取得之器材。

第五條 本辦法分為採購與借用兩大部分：

一、採購細則如下：

請於開學後一週內備妥申購表乙份，估價單三份，內含物品名稱、詳細規格、金額，或附上器材之圖樣。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專款所購買之器材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含)，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評估並視年度預算送請學務長核定。

二、借用細則如下：

(一)臨時借用：以三天為限，必要時可以辦理續借一次。

(二)長期借用：

1. 學生社團提出長期借用，借用後交由學生社團自行保管。
2. 學生社團必須自行制定管理辦法，確實負責管理之責，若其他社團需要借用時，該社團不得無理拒絕，並確實登記相關資料。

- 第六條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清點社團財產，於學期第一周送交財產清冊至課指組對帳，並配合學校辦理定期、不定期清點作業。
- 第七條 借用之社團或單位，應善盡保管該財產之責任，並負責財產保養維護，若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 第八條 現任社團負責人與新任社團負責人交接時，應製作一式 2 份之財產清冊，1 份由新任社團負責人保管，1 份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 第九條 學生社團申請解散，應清點所有社團財產，並與輔導單位點交，由輔導單位代為保管。
- 第十條 社團未按時歸還、財產遺失、不當使用、借出未紀錄及未定期保養者，列入下次財產申請時參考。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財產申購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凡於本校正式成立之學生社團(含學生自治團體)均可提出申請。	凡於本校正式成立之學生社團均可提出申請。	
第五條	<p>本辦法分為採購與借用兩大部分：</p> <p>一、採購細則如下：</p> <p>請於開學後一週內備妥申購表乙份，估價單三份，<u>內含物品名稱、詳細規格、金額</u>，或附上器材之圖樣。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專款所購買之器材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含)，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評估並視年度預算送請學務長核定。</p> <p>二、借用細則如下：</p> <p>(一)臨時借用：以<u>三天</u>為限，必要時可以辦理續借一次。</p> <p>(二)長期借用：</p> <p>1. 學生社團提出長期借用，借用後交由學生</p>	<p>本辦法分為採購與借用兩大部分：</p> <p>一、採購：請於開學後一週內備妥申購表乙份，估價單三份，有關物品名稱、規格、金額必須填寫清楚，或附上器材之圖樣。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專款所購買之器材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含)，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評估並視年度預算送請學務長核定。</p> <p>二、借用：</p> <p>(一)臨時借用：以五天為限，必要時可以辦理續借一次。</p> <p>(二)長期借用：</p> <p>1、學生社團提出長期借用，借用後交由學生社團自行保管。</p>	刪除原第二款第三目，調整於第六條制訂

	<p>社團自行保管。</p> <p>2. 學生社團必須自行制定管理辦法，確實負責管理之責，若其他社團需要借用時，該社團不得無理拒絕，並確實登記相關資料。</p>	<p>2、學生社團必須自行制定管理辦法，確實負責管理之責，若其他社團需要借用時，該社團不得無理拒絕，並確實登記相關資料。</p> <p>3、各社團每一學期初第一週應送交一份財產清冊至課指組對帳。</p>	
第六條	<p>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清點社團財產，於學期第一周送交財產清冊至課指組對帳，並配合學校辦理定期、不定期清點作業。</p>	<p>社團應配合學校辦理定期、不定期清點，清點時間以公布時間為準。</p>	<p>明定社團器材清點時間。</p>
第八條	<p>現任社團負責人與新任社團負責人交接時，應製作一式 2 份之財產清冊，1 份由新任社團負責人保管，1 份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p>	<p>社長交接時應一併辦理財產移交，製作一式三份之財產清冊，一份自存，一份由新任社長保管，一份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自治會備查。</p>	<p>因應目前作業流程，故修正法規內容。</p>
第九條	<p>學生社團申請解散，應清點所有社團財產，並與輔導單位點交，由輔導單位代為保管。</p>		<p>因業務需求，新增法條。</p>
第十條	<p>社團未按時歸還、財產遺失、不當使用、借出未紀錄及未定期保養者，列入下次財產申請時參考。</p>		<p>原條文第九條，條次更動</p>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為輔導學生社團暨學生辦理校內刊物，並增進其編輯與出版經驗，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社團出版刊物(以下簡稱學生刊物)係指學生社團、各系學會及自治團體所出版之雜誌型、報紙型、書籍型、海報型、電子型、影音、光碟、圖片等其他流通文字印刷品。
-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學生刊物僅限於在學校內出版，學生社團創辦學生刊物時，應事先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辦理登記手續核准後方可出刊。
- 第四條 學生刊物之內容應經課指組審核且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違反國家法令。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散播不實言論。
 - 四、揭發個人隱私、人身攻擊。
 - 五、違反學校規定。
- 第五條 學生刊物每期稿件依規定於出刊前，須將封面設計、標題、插圖（照片、漫畫等）、撰稿人真實姓名、院所系年級及文稿等送交指導老師核閱，始得印製出刊。
- 第六條 學生刊物屬於各院、所、系者，由各該院長、所長、系主任負責輔導與核閱，社團刊物應先經指導老師核閱，專業性刊物之文稿，得由學校聘請學有專精教師負責核閱，對內容有爭議之文稿，應由「學生代表大會會議」採多數決仲裁之。

第七條 學生刊物經核閱或仲裁准許之目錄、內容不得變更，學生社團刊物文稿，所涉及之個人或單位，要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時，應在同期予以刊載，最遲應於接到要求時之次期登出。

第八條 各種刊物稿件評審程序如下：

- 一、 學生刊物需由負責編輯人員評閱，再將合格稿件（含所有稿件及插圖）送課指組進行審查，經確認文字通順，內容充實，言論正確者，在稿件上認可後始得編印。
- 二、 各學會會刊以出版專刊為主，其稿件須先由負責編輯人員評閱，然後將合格之稿件送該所系主任，由各系主任商請有關教師審查之，經系主任及負責審查老師簽章後始得編印。
- 三、 其他學生社團刊物之稿件應由負責編輯人員評閱，再由該社團指導老師審查簽章，送課指組核准後始得編印。

第九條 凡同一性質刊物，以編印一種為主，刊物採社長（會長）責任制。

第十條 各種刊物，其審查之稿件不敷編排時，需要補充之稿件仍須依照第八條評審程序之規定，不得將未審查認可之文章圖片編印。

第十一條 出版之刊物須說明發行人、主編、編輯、團體名稱及刊物名稱等。

第十二條 社團暨學會出版之刊物，如未依前述各項規定者，課指組除依校規處理外，並得與停刊或撤銷之處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社團出版刊物(以下簡稱學生刊物)係指學生社團、各系學會及自治團體所出版之 <u>雜誌型、報紙型、書籍型、海報型、電子型、影音、光碟、圖片等其他流通文字印刷品。</u>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社團出版刊物(以下簡稱學生刊物)係指學生社團、各系學會及自治團體所出版之 期刊、宣導品、壁報、書籍、雜誌、報紙、通訊等 出版品。	因應目前社會電子通訊發展，新增刊物類別。
第四條	學生刊物之內容應經課指組審核且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違反國家法令。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 <u>散播不實言論。</u> 四、揭發個人隱私、 <u>人身攻擊。</u> 五、違反學校規定。	學生刊物之內容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違反國家法令。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 違背國策。 四、揭發個人隱私。 五、違反學校規定。 六、 未經課指組審核。	因應實務發展，修正細項。
第十二條	<u>社團暨學會出版之刊物，如未依前述各項規定者，課指組除依校規處理外，並得與停刊或撤銷之處分。</u>	出刊後，刊物內容與原送審查刊物內容不符者，課指組有權停止該社團經費補助或予以停社處分。	因應業務處理方式修正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 <u>委員會</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會議名稱。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社團績優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社團活動品質並表揚社團學生服務精神，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社團績優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社團績優學生獎學金以本校核准設立社團(包含志工服務隊)之社員為對象，且具有下列條件者，且經社團指導老師推薦獎勵之：

- 一、推薦當時，已在社團服務滿一年者。
- 二、社團活動表現優異，或參加全國性大專院校社團競賽表現傑出者。
- 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未受記過懲處者。

第三條 獲社團績優學生者，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整。

第四條 獲社團績優學生者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於重要場合公開表揚。

第五條 社團績優學生推薦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每年於公告時間內開放申請，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完成初審作業，審查重點依據被推薦學生前一學年內之參與活動結果、社團指導老師反映之整體意見，並提報候選人名單及檢附資料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並送社團績優學生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 二、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 (一) 參與全國競賽獲獎者 5 點，區域競賽得獎者 3 點。
- (二) 擔任校外活動總召者 5 點，校內活動總召者 3 點。
- (三) 擔任校外活動工作人員者 2 點，校內活動工作人員者 1 點。
- (四) 參與校外活動研習者 2 點，校內活動研習者 1 點
- (五) 參與校內社團評鑑榮獲特優 3 點、優等 2 點。
- (六) 指導老師評分標準為 1 至 10 點，由指導老師評分。
- (七) 上述要點均需檢附證明文件。

三、檢附資料：

- (一) 推薦表
- (二) 自述一篇(500 字以內)。
- (三) 近一學年參與社團活動之具體成果(評鑑成績，課指組提供)。
- (四) 近一學年參與社團之優異事蹟(校內外重要活動之獎狀、證書等資料)。
- (五)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影本。
- (六) 其他足以證明在社團活動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

第六條 全校社團績優學生之評選，由審查小組就初審合格學生中評選之，遴選委員若為社團績優學生之指導老師應迴避，獲選全校社團績優學生者，於重要場合公開表揚；審查小組之成員為學務長、教務長、軍訓室主任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第七條 推薦時為審慎客觀以求公正公平，應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審查，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若需表決時採無記名方式，須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八條 獲獎之學生應積極參與本校社團服務活動，協助校內社團發展，並做社團學生之表率。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學大學社團績優學生推薦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 級		通訊電話		
參與社團名稱		職 稱		
擔任社團幹部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止			
參與之社團 近二年評鑑成績 (由課指組填寫)	學年度		學年度	
優異事蹟 (90%) (請具體填寫, 或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項目	日期	擔任職務及活動說明	
	校內活動 1			
	校內活動 2			
	校內活動 3			
	校外活動 1			
	校外活動 2			
	帶動中小學 志願服務			
	代表參加校內、 外競賽得獎			
社團指導老師給分 1~10 點 (10%)		社團指導老師蓋章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社團指導老師意見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初審意見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社團績優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社團績優學生獎學金以本校核准設立社團(包含志工服務隊)之社員為對象，且具有下列條件者，<u>且</u>經社團指導老師推薦獎勵之：</p> <p>一、推薦當時，已在社團服務滿一年者。</p> <p>二、社團活動表現優異，或參加全國性大專院校社團競賽表現傑出者。</p> <p>三、<u>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未受記過懲處者。</u></p>	<p>社團績優學生獎學金以本校核准設立社團(包含志工服務隊)之社員為對象，且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獎勵之：</p> <p>一、推薦當時，已在社團服務滿一年者。</p> <p>二、社團活動方面獲該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者。</p> <p>三、社團活動表現優異，或參加全國性大專院校社團競賽表現傑出者。</p> <p>四、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操性成績為 80 分以上。</p>	<p>參考其他大專校院法規，放寬學業成績標準。</p>
第三條	<p><u>獲社團績優學生者</u>，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整。</p>	<p>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整，每學年最高以 3 名為原則。</p>	<p>刪除名額限制，使更多優秀學生有獲選機會。</p>

第六條	<p>全校社團績優學生之評選，由審查小組就初審合格學生中評選之，遴選委員若為社團績優學生之指導老師應迴避，<u>獲選全校社團績優學生者</u>，於重要場合公開表揚；審查小組之成員為學務長、教務長、軍訓室主任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p>	<p>全校社團績優學生之評選，由審查小組就初審合格學生中評選之，遴選委員若未社團績優學生之指導老師應迴避，<u>全校社團績優學生已遴選 3 名為原則</u>，於重要場合公開表揚；審查小組成員為學務長、教務長、軍訓室主任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p>	<p>刪除名額限制，使更多優秀學生有獲選機會。</p>
第八條	<p>獲獎之學生應積極參與本校社團服務活動，<u>協助校內社團發展</u>，並做社團學生之表率。</p>	<p>獲獎之學生應積極參與本校社團服務活動，<u>並於公布獲獎名單後，撰寫參與社團活動之心得與經驗於杏輝發表宣揚。</u></p>	<p>已無杏輝之項目，修正法條。</p>